

宁国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宁征地告〔2024〕12号

2024年8月12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宁国市以《关于宁国市2024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宁〔2024〕9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41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南山街道双龙村下八仙村民小组、南山街道杨家山村杨一村民小组、西津街道潘村村双河一组、双河二组、毕村组、长塘村民小组范围内。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0.4180公顷，其中：农用地0.2970公顷，含耕地0.1388公顷；建设用地0.1210公顷。具体现状如下：

1.2024-13-1地块征收南山街道双龙村下八仙村民小组、南山街道杨家山村杨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00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030公顷，含耕地0.0030公顷；建设用地0.0030公顷。

2.2024-13-2地块征收西津街道潘村村双河一组、双河二组、毕村组、长塘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1784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90公顷，含耕地0.1144公顷；建设用地0.0594公顷。

3.2024-13-3地块征收西津街道潘村村双河一组、双河二组、毕村组、长塘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2336公顷，其中：农用地0.1750公顷，含耕地0.0214公顷；建设用地0.0586公顷。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宁国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南山街道办事处、西津街道办事处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宁征补公告〔2024〕12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青苗等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宁国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4〕2号）等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范畴。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2024年9月13日前腾退土地，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南山街道办事处、西津街道办事处。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宁国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宁国市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南山街道双龙村下八仙村民小组、南山街道杨家山村杨一村民小组、西津街道潘村村双河一组、双河二组、毕村组、长塘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南山街道、西津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宁国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ingguo.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

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宣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南山街道办事处、西津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朱岩、王维清；联系电话 0563-4185675、18056399011。

2024 年 8 月 15 日